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温州中一环验（2022）0002号

项目名称：年产 200 台吹膜机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温州鹏翔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建设单位：温州鹏翔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道庆

编制单位：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廷阳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审核：

审定：

建设单位：	温州鹏翔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	15058932976	电话：	0577-8867776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25303	邮编：	325000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巨 屿镇镇中东路85号3栋 113号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 街道兴区路55号北航大厦 附属楼一楼103室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112342520

名称: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 103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342520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29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06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说明

- 1、此报告无本公司盖章无效。
- 2、此报告未经本公司授权人的审核、批准无效。
- 3、此报告内容中对现场不可重现的调查与监测数据，仅代表监测的状态与监测空间结果。
- 4、此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或全部复制。
- 5、此报告委托方如对报告内容有异议，须在接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台吹膜机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鹏翔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巨屿镇镇中东路 85 号 3 栋 11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吹膜机				
设计生产能力	2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0 台/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2 月 28 日 ~03 月 0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 万元	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 万元	比例	1.4%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2 月；</p> <p>4、《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p> <p>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 年 5 月 16 日；</p> <p>7、《温州鹏翔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吹膜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p> <p>8、《关于温州鹏翔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吹膜机生产项</p>				

验收监测依据	<p>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文建〔2020〕7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09月21日；</p> <p>9、《温州鹏翔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00台吹膜机生产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年2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5 689 1401 954">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排放高度 (m)</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其他企业标准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具体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废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5 1368 1401 2045">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单位</th> <th>排放限值</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td> <td>/</td> <td>6~9</td> <td rowspan="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标准</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mg/L</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mg/L</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mg/L</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动植物油类</td> <td>mg/L</td> <td>≤100</td> </tr> <tr> <td>6</td> <td>氨氮</td> <td>mg/L</td> <td>≤35</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表 1 其他 企业标准限值</td> </tr> <tr> <td>7</td> <td>总磷</td> <td>mg/L</td> <td>≤8</td> </tr> <tr> <td>8</td> <td>总氮</td> <td>mg/L</td> <td>≤70</td> <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排放限值	备注	1	pH 值	/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标准	2	悬浮物	mg/L	≤400	3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5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6	氨氮	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表 1 其他 企业标准限值	7	总磷	mg/L	≤8	8	总氮	mg/L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排放限值	备注																																																	
1	pH 值	/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标准																																																	
2	悬浮物	mg/L	≤400																																																		
3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5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6	氨氮	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表 1 其他 企业标准限值																																																	
7	总磷	mg/L	≤8																																																		
8	总氮	mg/L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 (dB)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

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排放量 (t/a)	≤0.03	≤0.003	≤0.008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温州鹏翔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塑料加工专用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租用浙江名泰钢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巨屿镇镇中东路 85 号 3 栋 113 号 1400 平方米工业厂房。员工人数为 38 人，厂区不设食堂与宿舍，实行一日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30 天。

2020 年 9 月，公司委托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编写《温州鹏翔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吹膜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温环文建〔2020〕7 号，形成年产 200 台吹膜机的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鹏翔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吹膜机生产项目整体验收。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车床	台	2	2	
2	电焊机	台	5	5	
3	台钻	台	5	5	
4	摇臂钻床	台	2	2	
5	4-5 吨叉车	台	1	1	
6	电动单梁起重机	台	4	4	
7	攻丝机	台	2	2	
8	切割机	台	2	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钢铁	t/a	2400	2160	
2	焊条	t/a	5.6	5.04	
3	减速机	个/a	400	360	
4	电机	个/a	400	360	
5	螺杆	个/a	400	360	
6	机械润滑油	t/a	0.05	0.03	

注：实际消耗数量根据 2022 年 1~2 月核算。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来自自来水，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及变动情况（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点）：

1、工艺流程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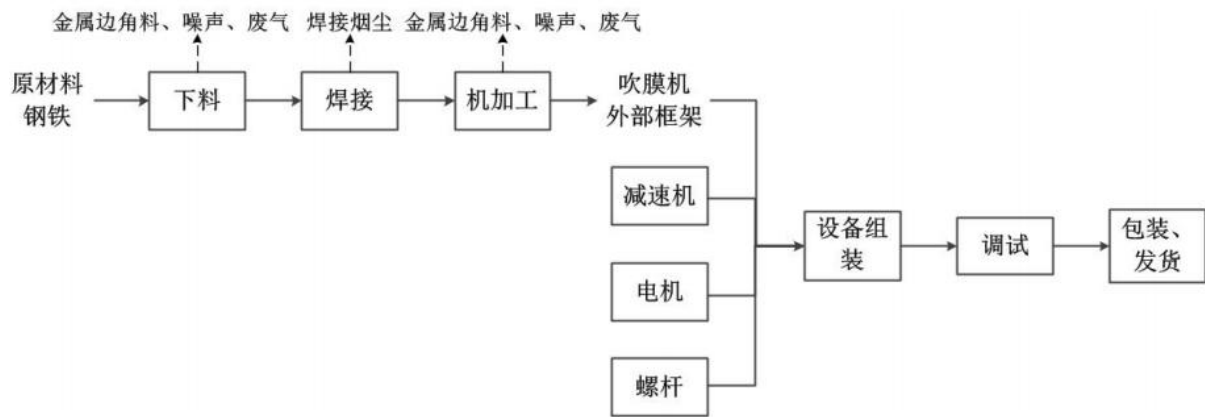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2、主要污染工序：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和焊接废气。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沉降的金属粉尘、移动式焊接净化装置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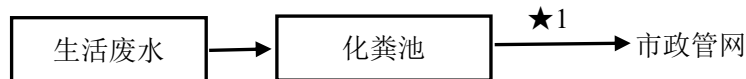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表三

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图及监测点位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504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2、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和焊接废气，金属粉尘自然沉降，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呈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金属粉尘	颗粒物	连续	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清扫车间	已加强车间通风
焊接废气	颗粒物	连续	焊接工序应配备相应焊接废气净化设备，如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收集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环评噪声防治措施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环评噪声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污染物	环评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噪声	项目所需的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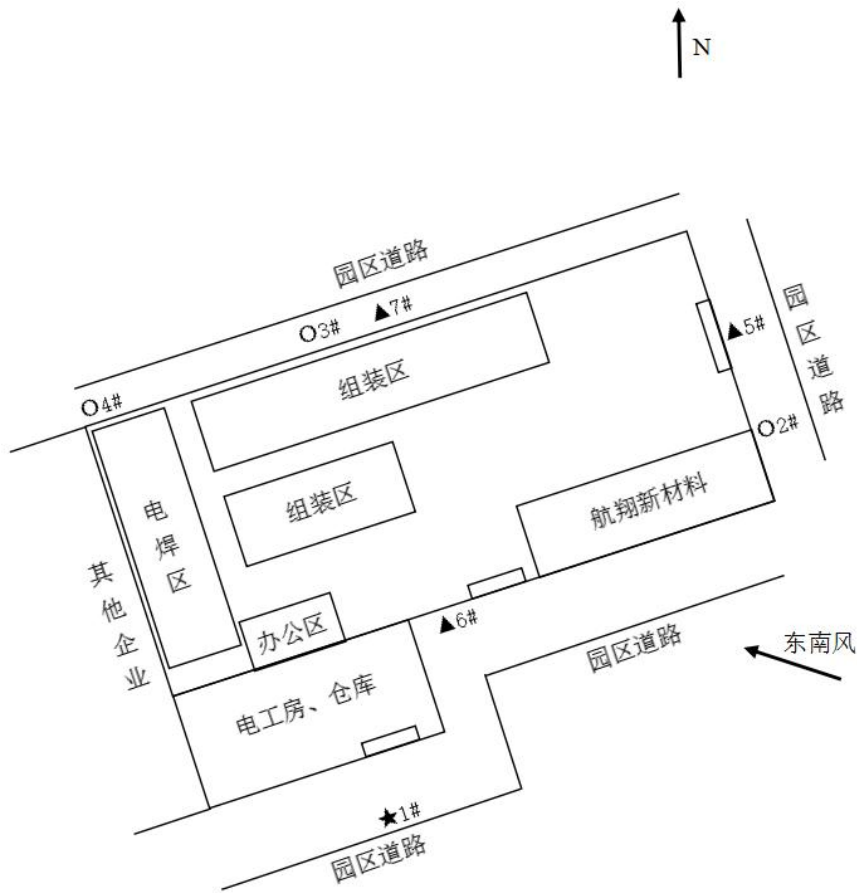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沉降的金属粉尘、移动式焊接净化装置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固废排放及环保设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预计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边角料	一般废物	10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沉降的金属粉尘		2.0		
移动式焊接净化装置收集的粉尘		0.02		
废包装材料		12		
生活垃圾		6.0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05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采样点位置图见 3-2。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采样点位分布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1、温州鹏翔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吹膜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为温州鹏翔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吹膜机生产项目，厂区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巨屿镇镇中东路 85 号 3 栋 113 号，该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分析和评价，若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严格采取相关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可以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则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关于温州鹏翔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吹膜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文建〔2020〕7 号），详见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调查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巨屿镇镇中东路 85 号 3 栋 113 号。建设规模：该项目主要经营塑料加工专用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租用浙江名泰钢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巨屿镇中东路 85 号 3 栋 13 号 14000 平方米工业厂房，购置电焊机、台钻、锯臂钻床、叉车、电动单采起重机等设备用于生产，项目建成后拟形成年产 200 台吹膜机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7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p>	<p>项目设备、生产工艺、生产地点、厂房面积、原辅料与环评设计一致，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p>
<p>2、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p>	<p>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鹏翔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总氮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p>3、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营运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和焊接废气。项目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净化,净化后的尾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p>	<p>项目金属粉尘和焊接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p>
<p>4、噪声污染防治。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及对产生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 3 类标准限值。</p>	<p>项目已选用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1#~3#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p>
<p>5、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相关内容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内容。对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p>	<p>项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p>
<p>6、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

2、监测仪器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的规定，建立了适合本公司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监测期间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EC/TDS/°C测定仪	HI98129	pH 值	校准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RN3001	动植物油类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氨氮、总磷、总氮	检定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总悬浮颗粒物	校准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厂界噪声	校准合格

3、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林家栋	项目负责人	WZZY-030
报告编制人	林家栋	项目负责人	
报告审核人	董大钦	项目负责人	WZZY-019
报告审定人	曾愉乐	技术负责人	(验监)证书第 201557088
其他成员	季智慧	理化负责人	WZZY-017
	郑伟钊	实验室负责人	WZZY-011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规定执行。

每批样品除 pH、悬浮物外，其余项目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油样品（加采 1 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不足 10 个样品至少要加采一个平行样，部分水质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见表 5-4，部分水质平行样偏差检查见表 5-5。

表 5-4 部分水质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表

项目	质控编号	理论值 (mg/L)	实测值 (mg/L)	质控要求 (mg/L)	结果评定
化学需氧量	MYB1909024-15	71.4	73.6	±4.1	合格
氨氮	MYB21060082-04	2.01	2.03	±0.15	合格
总磷	MYB21070102-02	1.56	1.67	±0.15	合格
总氮	MYB2003037-05	0.519	0.526	±0.035	合格

表 5-5 部分水质平行样偏差检查表

项目	平行样编号	平行样测得浓度 (mg/L)	原样测得浓度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定
化学需氧量	HY220002-S-1-1-1-PX	345	353	349	1.1	≤10	合格
氨氮	HY220002-S-1-1-1-PX	33.1	32.7	32.9	0.6	≤10	合格
总磷	HY220002-S-1-1-1-PX	4.89	4.90	4.90	0.1	≤5	合格
总氮	HY220002-S-1-1-1-PX	65.4	66.0	65.7	0.5	≤5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5-6。

表 5-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结果评定
2022-02-28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2-03-01	94.0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总磷、总氮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3	厂界下风向 1#		
○4	厂界下风向 2#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5	厂界 1#	昼间噪声	连续 2 天 每天 1 次
▲6	厂界 2#		
▲7	厂界 3#		

注：厂界西南侧与其他企业相邻，无法满足监测条件。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见附件二）及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2 月 28 日~03 月 01 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主导产品名称	设计量	2022 年 02 月 28 日		2022 年 03 月 01 日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吹膜机	200 台/年	0.5 台	82.5%	0.5 台	82.5%

备注：该企业年工作时间：330 天（8h）。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等效声级 L_{eq}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_{eq} dB (A)
		昼间噪声
厂界 1#▲5	2022-02-28	64
厂界 2#▲6		62
厂界 3#▲7		63
厂界 1#▲5	2022-03-01	63
厂界 2#▲6		62
厂界 3#▲7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注：1、数据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Y220002；
2、噪声测量值低于排放限值，结果不进行背景噪声测量及修正；
3、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参数：02 月 28 日：晴，风速 2.6m/s；03 月 01 日：晴，风速 2.4m/s。

续表七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性状	监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2	生活废水排放口	2022-02-28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2	59	349	86.9	32.9	65.7	4.90	9.49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4	54	320	84.6	32.0	65.7	5.08	9.94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5	62	325	89.5	32.5	66.0	5.01	9.06	
			日均值 (范围)		7.2~7.5	58	331	87.0	32.5	65.8	5.00	9.50	
		2022-03-01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3	75	383	104	30.2	62.0	5.26	10.1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5	67	415	110	30.8	62.1	5.14	11.0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2	66	398	97.4	31.3	61.3	5.21	11.0	
			日均值 (范围)		7.2~7.5	69	399	104	30.8	61.8	5.20	10.7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2~7.5	69	399	104	32.5	65.8	5.20	10.7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70	≤8	≤100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表 1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数据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Y220002。

续表七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厂界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2022-02-28	0.122	0.114	0.108	0.195	≤1.0
厂界下风向 1#○3			0.165	0.173	0.195		
厂界下风向 2#○4			0.169	0.155	0.186		
厂界上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2022-03-01	0.112	0.137	0.120	0.189	≤1.0
厂界下风向 1#○3			0.172	0.189	0.184		
厂界下风向 2#○4			0.177	0.180	0.161		

注：数据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Y220002。

本项目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见表 7-4。

7-4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02-28	第一次	101.2	20.7	2.7	东南	晴
	第二次	101.3	19.5	2.5	东南	
	第三次	101.4	18.1	2.8	东南	
2022-03-01	第一次	101.0	22.6	2.8	东南	晴
	第二次	101.1	21.1	2.3	东南	
	第三次	101.2	20.0	2.4	东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2 月 28 日~03 月 01 日），温州鹏翔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2 月 28 日~03 月 01 日），温州鹏翔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总氮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企业废水年排放量为 504 吨，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为基准，按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总氮 $\leq 15\text{mg/L}$ 计算，企业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0252 吨，氨氮年排放量为 0.00252 吨，总氮年排放量为 0.00756 吨，均符合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2 月 28 日~03 月 01 日），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2 月 28 日~03 月 01 日），温州鹏翔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厂界 1#~3#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5、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沉降的金属粉尘、移动式焊接净化装置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边角料、沉降的金属粉尘、移动式焊接净化装置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边角料、沉降的金属粉尘、移动式焊接净化装置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总结论

温州鹏翔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温州鹏翔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吹膜机生产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议

- 1、完善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及时清运，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完善警示标志和运行台帐；
- 2、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一：环评批复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文建〔2020〕7号

关于温州鹏翔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吹膜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温州鹏翔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鹏翔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吹膜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报告表）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和公示，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

二、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巨屿镇镇中东路 85 号 3 栋 113 号。建设规模：该项目主要经营塑料

加工专用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租用浙江名泰钢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巨屿镇镇中东路 85 号 3 栋 113 号 1400 平方米工业厂房,购置电焊机、台钻、摇臂钻床、叉车、电动单梁起重机等设备用于生产,项目建成后拟形成年产 200 台吹膜机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7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三线一单”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2、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和焊接废气。项目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净化,净化后的尾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及对产生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厂界外声环境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相关内容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内容。对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四、建设单位必须将污染治理设计方案报我局备案。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做好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年产 200 台吹膜机生产项目 环评审批意见 函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成分局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1 日 印发

附件二：监测工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 200 台吹膜机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温州鹏翔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主导产品名称	设计量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3 月 1 日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吹膜机	200 台/年	0.5 台	82.5%	0.5 台	82.5%
备注：该企业年工作时间为：330 天（8h）。					

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单位	监测期间消耗量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3 月 1 日
1	钢铁	KG	6000	6000
2	焊条	KG	14	14
3	减速机	个	1	1
4	电机	个	1	1
5	螺杆	个	1	1

企业当事人（盖章）：
日期：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2.3.1

附件三：设备及原辅材料清单

温州鹏翔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车床	台	2	2	
2	电焊机	台	5	5	
3	台钻	台	5	5	
4	摇臂钻床	台	2	2	
5	4-5 吨叉车	台	1	1	
6	电动单梁起重机	台	4	4	
7	攻丝机	台	2	2	
8	切割机	台	2	2	

温州鹏翔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钢铁	t/a	2400	2160	
2	焊条	t/a	5.6	5.04	
3	减速机	个/a	400	360	
4	电机	个/a	400	360	
5	螺杆	个/a	400	360	
6	机械润滑油	t/a	0.05	0.03	

注：实际消耗数量根据 2022 年 1~2 月核算。

附件四：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G0607WC02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_____温州鹏翔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巨屿镇镇中东路 85 号	
电话：_____15058932976	
联系人：_____陈龙	
乙方：_____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西台岙	
电话：_____0577-85559086	
联系人：_____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及相关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或其他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固体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并委托乙方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服务内容：处置服务 运输服务

2、服务目标：
处置服务：符合国家标准，安全合规地处置甲方危险废物，并配合完成浙江省危废平台相关手续。
运输服务：符合国家标准，安全合规地将甲方危险废物转移至处置地。

3、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其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在甲方进行整改之后接收该批物料。

2、甲方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于转运前 5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便于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第 1 页

合同编码：G0607WC026

- 3、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4、甲方物料首次转运进厂前，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 5、甲方运输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6、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该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7、合约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根据上述约定的服务内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提供相应服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2、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协助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相关事宜。

第四条 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 1、服务价格：见合同附表。
- 2、支付方式：
 - (1) 甲方应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预付款人民币伍仟捌佰元整（¥5800 元）。乙方未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不安排危废接收，该预付款可用于冲抵本次合同同期内合同款，无论转移及处置情况为何，该预付款不予退回。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并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 (2) 合同款以附表 1 内各项服务价格累加计算，若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少于实际合同款，需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补齐全额合同款。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额合同款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 3、计量：现场过磅，由甲方或物流公司与乙方现场确认，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 4、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温州信河支行
账号：333506160018010199819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合同编号: G0607WC026

附表 1

服务价格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温州鹏翔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费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含税)
废机床抹布	HW49	90001149	0.3	3800
废油箱	HW49	90001149	0.3	3800
喷漆废渣	HW12	90025212	0.1	3800
沾染乳化液的金属边角料	HW09	90000609	0.1	3800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1	3800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1	3800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	38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	3800
运输服务费: 按实际运输车次与运输单价计算。				
预估车次 (次)	运输单价 (元/次) (含税)	/	共计 (元) (含税)	
1		/	2000	
环保管家服务费 (元) (含税)				
总价 (元) (含税)	5800			

备注: 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 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 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 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

合同款由附表 1 内各项服务价格累加计算,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 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附件五：检测报告



副本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 ZHOU ZHONG YI TEST INSTITUT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Y220002
Report No.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温州鹏翔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吹膜机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Client 温州鹏翔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巨屿镇镇中东路 85 号 3 栋 113 号



检测单位（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王丽娜
Compiled by
审核人 谢娇
Inspected by
批准人 郑伟钊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2-03-09
Report date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ZHOU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电话 Tel:0577-88677766

邮编 Post Code:325024

网址 Web: www.zymb.com.cn

Email: zyjc@zym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 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02-28~2022-03-01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2-02-28~2022-03-07
受检单位 unit	/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巨屿镇镇中东路 85 号 3 栋 113 号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总磷、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标准限值, 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噪声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进行修约。 3、<”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mV 计 20183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2019106 50mL 酸式滴定管

报告编号: HY220002

第 4 页 共 7 页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20189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 修改单	电子天平 2021260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02126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3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1#						标准限值
	生活废水排放口						
检测点位	2022-02-28			2022-03-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2	7.4	7.5	7.3	7.5	7.2	6~9
悬浮物 mg/L	59	54	62	75	67	66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49	320	325	383	415	398	≤500
氨氮 mg/L	32.9	32.0	32.5	30.2	30.8	31.3	≤35
总磷 mg/L	4.90	5.08	5.01	5.26	5.14	5.21	≤8
总氮 mg/L	65.7	65.7	66.0	62.0	62.1	61.3	≤70
动植物油类 mg/L	9.49	9.94	9.06	10.1	11.0	11.0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6.9	84.6	89.5	104	110	97.4	≤300

表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结果 mg/m ³	
O2#	厂界上风向	2022-02-28	第一次	0.122
			第二次	0.114
			第三次	0.108
O3#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165
			第二次	0.173
			第三次	0.195
O4#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169
			第二次	0.155
			第三次	0.186

报告编号: HY220002

第 6 页 共 7 页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结果 mg/m ³
O2#	厂界上风向	2022-03-01	第一次	0.112
			第二次	0.137
			第三次	0.120
O3#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172
			第二次	0.189
			第三次	0.184
O4#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177
			第二次	0.180
			第三次	0.161
标准限值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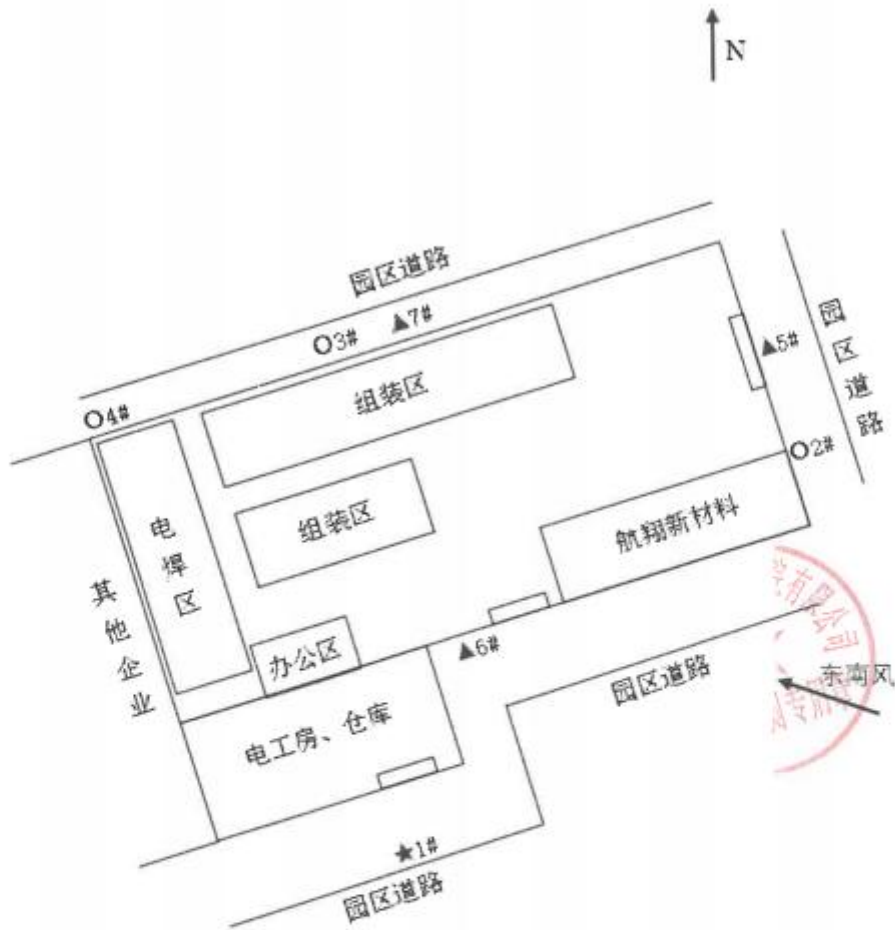
表 3、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检测时段	L _{eq} dB (A)
▲5#	厂界 1#	2022-02-28	晴	2.6	15:03~15:04	64
▲6#	厂界 2#				15:09~15:10	62
▲7#	厂界 3#				15:17~15:18	63
▲5#	厂界 1#	2022-03-01	晴	2.4	14:19~14:20	63
▲6#	厂界 2#				14:26~14:27	62
▲7#	厂界 3#				14:31~14:32	64
标准限值					≤65	

表 4、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02-28	第一次	101.2	20.7	2.7	东南	晴
	第二次	101.3	19.5	2.5	东南	
	第三次	101.4	18.1	2.8	东南	
2022-03-01	第一次	101.0	22.6	2.8	东南	晴
	第二次	101.1	21.1	2.3	东南	
	第三次	101.2	20.0	2.4	东南	

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温州鹏翔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台吹膜机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巨屿镇镇中东路 85 号 3 栋 11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迁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7.699519 120.09374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台吹膜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台吹膜机			环评单位	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文建（2020）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温州鹏翔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640				
运营单位	温州鹏翔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 年 02 月 28 日~03 月 0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504	-	-	0.0504	-	-	+0.0504	
	化学需氧量	-	399	500	-	-	0.0252	0.03	-	0.0252	0.03	-	+0.0252	
	氨氮	-	32.5	35	-	-	0.00252	0.003	-	0.00252	0.003	-	+0.00252	
	总氮	-	65.8	70	-	-	0.0756	0.008	-	0.0756	0.008	-	+0.0756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	-	0	-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